

## 附件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第4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技术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476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7180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